

重点掌握涉税纠纷处理实务

深度领悟法律风险防范措施

涉税纠纷法律处理 实务与案例分析

王 静/编著

征纳双方各种风险的存在，难免产生涉税纠纷，甚至是涉税违法、涉税犯罪。税务稽查是政府强化税务监管的最重要的手段，是税企矛盾冲突的高密地带，也是纳税人潜在涉税法律风险爆发的高危环节，攸关企业持续经营和品牌形象大局。所以，如何妥当地处理和严密地防备将要面临的涉税法律纠纷，是企业急需学习和解决的问题。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涉税纠纷法律处理 实务与案例分析

王静/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税纠纷法律处理实务与案例分析/王静编著. -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6. 8
ISBN 7-80197-523-5

I. 涉... II. 王... III. ①税收管理-经济纠纷-
处理-中国②税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6128 号

书 名: 涉税纠纷法律处理实务与案例分析
编 著: 王 静
责任编辑: 慧 慧
书 号: ISBN 7-80197-523-5/F·524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4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成品尺寸: 170 毫米×230 毫米 16 开本 29 印张 40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作为税收的征纳双方,国家与纳税人之间进行着一场永久的、高智力的博弈。

税收是国家根据法律规定,向纳税人无偿地、强制地征集一定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是调节国家与纳税人利益的杠杆。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综合性很强,它与其他经济法规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关系,同一项经济行为往往涉及多项法规的制约。纳税人经常会因为对这些法规规章缺乏全面了解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纳税风险,通俗地讲就是指纳税人在计算和缴纳税款方面承担的各种风险,进一步讲则是纳税人因负担税款、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等原因而可能遭致利益受损的可能性。纳税风险只能是纳税人在计算和缴纳税款方面存在的风险,这一概括使得纳税风险与税收风险有了本质上的区别。相比之下,税收风险是一个更为宏观的概念,它一般是指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在税收收入与税收征管等方面存在的风险,比如税收征管不善会产生税收收入大量流失的风险,税收制度不合理会产生制约经济发展的风险等。

征纳双方各种风险的存在,难免产生涉税纠纷,甚至是涉税违法、涉税犯罪。税务稽查是政府强化税务监管的最重要的手段,是税企矛盾冲突的高密地带,也是纳税人潜在涉税法律风险爆发的高危环节,攸关企业持续经营和品牌形象大局。所以,如何妥当地处理和严密地防备将要面临的涉税法律纠纷,是企业急需学习和解决的问题。为此,我们编写了《涉税纠纷法律处理实务与案例分析》一书,从涉税纠纷到法律责任界定、从税务稽查要点到企业自查方法、从企业权益维护到各类法案观察,在本书八章内容中都有详细的论述:

第1章 税收征管与涉税风险概述



- 第2章 涉税纠纷与法律责任界定
- 第3章 税务稽查要点分析及其应对
- 第4章 各税种自查要点与方法
- 第5章 涉税纠纷中的权益维护
- 第6章 涉税纠纷法案观察与剖析
- 第7章 涉税犯罪法案观察与剖析
- 第8章 涉税行为相关法律法规

另外,各章后还设有“法外传谋”、“法外看台”等栏目,可以给读者带去更多的知识和领悟!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同行的众多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1章 税收征管与涉税风险概述

- 1.1 税收与税法概览 (3)
- 1.2 我国的税收征管体制 (6)
- 1.3 税务登记与账簿、凭证管理 (8)
- 1.4 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 (10)
- 1.5 税款征收基本规定及各项制度 (16)
- 1.6 纳税担保与发票管理 (20)
- 1.7 纳税风险及其种类 (28)
- 1.8 企业常面临的涉税风险类型 (30)
- 1.9 企业纳税风险的根源 (31)
- 1.10 涉税违法犯罪的趋向 (35)

法外看台——企业老总的涉税意识决定企业纳税风险成本 (40)

第2章 涉税纠纷与法律责任界定

- 2.1 税企矛盾冲突的高密地带——税务稽查 (47)
- 2.2 税收保全措施的执行 (50)
- 2.3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执行 (53)
- 2.4 税收保全措施与强制执行措施的区分 (56)
- 2.5 涉税纠纷相关问题的解决 (58)
- 2.6 涉税风险控制体系的有效建立 (61)
- 2.7 偷、骗、抗、欠税的法律责任界定 (63)
- 2.8 发票犯罪的界定 (70)
- 2.9 偷税罪的界定 (81)



2. 10 骗取出口退税罪的界定	(85)
2. 11 逃避追缴欠税罪的界定	(87)
2. 12 抗税罪的界定	(89)
2. 13 职务犯罪的界定	(90)
法外传谋——风险控制措施六种方法借鉴	(92)

第3章 税务稽查要点分析及其应对

3. 1 税务稽查的职能和权限	(111)
3. 2 税务稽查的重点、形式、期限	(114)
3. 3 税务稽查人员的六种心理策略	(115)
3. 4 税务稽查的工作程序	(120)
3. 5 对税务登记表中问题的稽查	(125)
3. 6 对变更税务登记中问题的稽查	(128)
3. 7 增值税的纳税审查要点	(130)
3. 8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要点	(134)
3. 9 材料采购成本的稽查	(138)
3. 10 固定资产及折旧费用的稽查	(140)
3. 11 借款费用与利息净支出的稽查	(144)
3. 12 汇兑损益的稽查	(145)
3. 13 出口退(免)税的稽查重点	(147)
3. 14 税务稽查中的滞纳金问题	(148)
3. 15 生产成本的稽查	(149)
3. 16 销售成本的稽查	(151)
3. 17 税务稽查调账的必要性与方法	(153)
3. 18 接受稽查时的应对态度	(157)
3. 19 五种不当的税务稽查行为	(165)
法外看台——2005年税务稽查重点解读	(168)

第4章 各税种自查要点与方法

4.1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自查	(171)
4.2 企业所得税自查	(175)
4.3 建筑业营业税的自查	(197)
4.4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自查	(200)
4.5 服务业营业税的自查	(204)
4.6 交通运输业营业税的自查	(214)
4.7 邮电通信业营业税的自查	(216)
4.8 娱乐业营业税的自查	(218)
4.9 文化体育业营业税的自查	(219)
4.10 营业税自查的会计处理	(222)
4.11 房产税的自查	(225)
4.12 印花税的自查	(232)
4.13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自查	(242)
4.14 车船使用税的自查	(246)
法外看台——纳税自查的基本内容及形式	(253)

第5章 涉税纠纷中的权益维护

5.1 被稽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57)
5.2 税务行政复议的技巧	(259)
5.3 税务行政诉讼的技巧	(266)
5.4 税务行政处罚的应对技巧	(271)
5.5 税务行政赔偿的技巧	(276)
法外传谋——借助于税务代理的专人理税	(283)

第6章 涉税纠纷法案观察与剖析

6.1 错误的欠税公告引来的诉讼	(295)
6.2 担保期间与税收优先权	(296)

6. 3 分立企业的纳税义务承担	(299)
6. 4 稽查局税收强制措施的实施	(301)
6. 5 纳税人延期申报的问题	(304)
6. 6 税收保全措施与第三人侵害债权	(306)
6. 7 如此理解纳税上的争议	(308)
6. 8 行政复议中证据的效力	(314)
法外看台——必须履行的告知程序	(318)

第7章 涉税犯罪法案观察与剖析

7. 1 “高招”独创“三票结算”	(323)
7. 2 运输大户的“造富工程”	(325)
7. 3 代开假发票，法网终难逃	(328)
7. 4 巧计设伏，智擒网上偷税者	(329)
7. 5 “亏本”生意赚了税	(331)
7. 6 首例虚增固定资产偷税案	(333)
7. 7 “小金库”的破灭	(335)
7. 8 “筹划”不慎成“偷税”	(337)
7. 9 披着合法外衣的“骗税”	(340)
7. 10 逃税逃出“逃欠罪”	(342)
7. 11 用好稽查欠税的好武器	(344)
7. 12 暴力抗税太嚣张，触犯刑律落法网	(346)
7. 13 暴力抗税致人死亡的定罪	(347)
7. 14 京城第一税案中的“局内人”	(349)
7. 15 假发票毁了“内鬼”的梦	(350)
7. 16 税法理解有盲点，税款补缴还被罚	(352)
法外看台——我国涉税犯罪现状	(355)

第 8 章 涉税行为相关法律法规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63)
8.2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379)
8.3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388)
8.4 偷税案件行政处罚标准 (试行)	(397)
8.5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暂行)	(399)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412)
8.7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 (试行)	(416)
8.8 税务稽查业务公开制度 (试行)	(418)

附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评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4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工作规划 (2005 年~2007 年)》 的通知	(444)

参考文献	(451)
------------	-------

.....
.....
.....
.....

第 1 章 税收征管与涉税风险概述

- ◇ 税收与税法概览
- ◇ 我国的税收征管体制
- ◇ 税务登记与账簿、凭证管理
- ◇ 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
- ◇ 税款征收基本规定及各项制度

.....

.....
.....
.....
.....

涉税纠纷法律处理实务

与案例分析

1.1 税收与税法概览

1. 税收及其特征

税收是指国家根据法律规定,向纳税人无偿地、强制地征集一定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作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方式,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 (1) 无偿性。与市场买卖关系不同,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
- (2) 强制性。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 (3) 固定性。国家预先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征税范围和征税比例,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2. 税收的职能

(1) 组织财政收入。这是税收最基本和最重要的职能。国家运用征税权,根据国家需要将纳税人的收入无偿地划归国家所有,转化为国家财政收入。

(2) 调节经济发展。国家在利用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过程中,根据供需总量的对比情况,适度调节税收收入总量,使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趋于平衡;调整税收收入结构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或抑制某些行业的发展。

(3) 反映与监督经济运行。通过税收的征收管理,可以反映有关的经济动态,为国民经济管理提供信息。

3. 税法的基本要素

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等。每个税种都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以保证其实施。税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税目、税率、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

(1) 纳税人。

纳税人,又称纳税义务人,即纳税主体,是指法律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不同于负税人。负税人是最终负担国家征收税款的单位和个人，通常情况下，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即税收负担最终由纳税人承担，如所得税的负税人就是纳税人。但有些税种的纳税人与负税人并不一致，如流转税的税款虽由生产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纳税人缴纳，但税收负担却是由商品或服务的最终消费者承担的。

纳税人也不同于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法律规定的，在其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税款并向国库缴纳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如个人所得税就是由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代扣代缴。

（2）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是指对何种客体征税，即征税的标的物。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就是消费品（如烟、酒等）；房产税的征税对象就是房屋。征税对象是税法的最基本要素，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3）税目。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是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征税品种和项目。如消费税就设有烟、酒和酒精、化妆品等税目。

（4）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额之间的比例。税率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反映税负水平的高低。我国现行税率分为三种：

①比例税率。指按照固定比例确定的税率，即不论征税对象数额大小，只按一个固定比例征税。如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均实行比例税率。

②累进税率。指根据征税对象数额大小而确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反之，征税对象数额越小，税率越低。如个人所得税税率的确定。

③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率，指按单位征税对象规定固定应纳税额的税率。如在消费税中，每升无铅汽油征税 0.20 元，每升含铅汽油征税 0.28 元。

（5）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指征税对象在流转过程中，按税法规定应当纳税的环节。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一般要经过产制、批发和零售三个环节，纳税环节解决的

就是征一道税，或是征两道税，还是道道征税以及确定在哪个环节征税的问题。

(6)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纳税期限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确定结算应纳税款的期限，一般由税务机关依法确定；二是缴纳税款的期限，即在纳税期限届满后，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期限。如增值税的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纳税人以1个月为一期缴纳增值税的，应当从期满之日起10日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或者15日为一期纳税的，应当从期满之日起5日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0日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7)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指税法减少或免除税负的规定。减税是指对应纳税额减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指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

需要注意的是，减免税不同于税法中规定的起征点。起征点，是指对征税对象征税的起点数额。征税对象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如增值税的起征点规定为，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600元至2000元；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200元至800元；按照每次取得的销售收入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收入50元至80元。各地在上述幅度内确定起征点的具体数额。另外，减免税也不同于税法中规定的免征额。免征额，是指对征税对象免于征税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如个人所得税对工资薪金的征税，免征额为1600元。

(8)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规定时，采取处罚措施的规定。



1.2 我国的税收征管体制

税收征管体制是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税收收入和税收征管权限的制度。税收征管体制作为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受财政管理体制的制约。

1. 分税制

1994 年我国进行了税制改革，确立了分税制的税收征管体制。分税制是指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划分税种和税源，并据此确定各自的税收征管权限。

目前，我国实行的分税制主要包括税收收入的划分和税收征管权限的划分两个方面的内容。

(1) 税收收入的划分。

税收收入的划分，遵循以下原则：将维护国家利益、实施宏观调控必需的税种划为中央税；将与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将适合地方征收管理的税种划为地方税。具体划分如下：

①属于中央的税种和收入有：消费税、关税、车辆购置税和海关代征进口商品的增值税。

②属于地方的税种和收入有：营业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目前暂停征收）、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遗产税（目前未立法开征）、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目前已停征）、农业税（目前已停征）、牧业税（目前已停征）及其地方附加。

③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的税种和收入有：

- 国内增值税。中央政府分享 75%，地方政府分享 25%。
- 企业所得税。中央企业、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缴纳的部分和铁

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外资银行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 个人所得税。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 证券交易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各分享 50%。

(2)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①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主要是属中央固定收入部分的税种，及中央地方共享税种。

②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主要是属地方固定收入部分的税种。

③大部分地区，农业税（现已停征）、牧业税及其地方附加、契税、耕地占用税，现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管理。

④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关税、船舶吨税。此外，负责代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2. 税收征收管理机构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和国有资本金基础工作的宏观调控部门。税制税则司是财政部内部主管税收业务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税收政策。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是最高税务机构，为国务院主管税收工作的部级直属机构。

(3) 省以下税务机构。

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 2 个系统。

①国家税务局系统包括省级国家税务局、地区级国家税务局、县（区）国家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其中征收分局、税务所是县级税务局的派出机构。国家税务局实行垂直领导，局长、副局长均由上级税务局任命。各